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大道6019号

受检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报告编写: 蓝嘉慈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大道6019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8月11日~12日
采样人员	刘华冠、胡蓓、陈浩霖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沙井实验室 ☐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华冠、胡蓓、陈浩霖、南文文、陈俊燕、邓文秋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HPX-9162MB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MPN /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污水排放口	微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8	6-9
		WS2181157A0001	化学需氧量	52	250
		WS2181157A0002	粪大肠菌群	20 (L)	5000
		WS2181157A0003	总氯	0.20	—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表2“预处理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排放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